



《资本论》研究丛书

主编 陈 征 李建平

Karl Marx



Das Kapital

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 争论的看法

下册

李建平 黄茂兴 黄 瑾 主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资本论》研究丛书

主编 陈 征 李建平

Karl Marx

Das Kapital

对《资本论》若干理论问题 争论的看法



下册

李建平 黄茂兴 黄 瑾 主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下 册

七、工资理论

“人力资本”概念悖论分析/吴宣恭	721
马克思人力资本理论刍议/顾婷婷 杨德才	735
马克思有人力资本理论吗? /李连波 谢富胜	748
马克思的最低工资学说/谢富胜 陈瑞琳	762
解读马克思的工资理论/方敏 赵奎	780

八、资本积累理论

产品创新与资本积累/高峰	799
产品创新与马克思的分工理论/孟捷	816
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错误观点和错误翻译的几个问题/王成稼	831
对错解曲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理论的辨析/卫兴华	839
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思想探析/周宇 程恩富	859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还存在“绝对贫困”吗? /胡莹	871

九、资本流通理论

试论流通费用的分类及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洪远朋	885
复活马克思的纯粹流通费用补偿范式/张洪平 丁堡骏	890
纯粹商业流通费用的补偿来源及其补偿形式/魏宇杰	900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流通组织理论研究/宋宪萍	917

十、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与可持续发展/刘思华	933
马克思的经济增长理论模型/吴易风	943
基于马克思经济增长理论的经济危机机理分析/杨继国	955
澄清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认识误区/卫兴华	967

十一、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

转形问题研究/丁堡骏	983
转形问题的最终解决/张忠任	1001
所谓“转形问题”的方法论症结/林金忠	1008
“转形”问题论争与20世纪马克思经济学在西方的命运/顾海良 ...	1025
利润率的决定机制及其变动趋势研究/朱奎	1046
对国外学者非议马克思利润率下降规律的分析/彭必源	1062

十二、国际贸易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全球化理论及其从经典到现代的发展/张宇	1073
国际价值论对价值规律的修正及其意义/任力 王宁宁	1110
也谈国际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特征/何千强	1120
国际价值与等价交换/余斌	1137

十三、经济危机理论

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札记/林金忠	1151
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和 1975—2008 年美国经济的利润率/谢富胜 李安 朱安东	1177
金融资本的积累与当前国际金融危机/陈享光 袁辉	1207
“六册结构”视野中的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刘明远	1220

十四、所谓“马克思恩格斯对立”问题

国外对恩格斯《资本论》第二卷编辑工作的评价/徐洋	1245
MEGA [®] 第Ⅱ部门与“《资本论》恩格斯编辑问题”/陈浩	1263
马克思放弃利润率趋于下降理论了吗？/谢富胜 汪家腾	1273
马克思恩格斯与李斯特/黄瑾	1290
马克思和恩格斯低估了李斯特吗？/高岭 卢荻	1306
后记	1327

七 工资理论

“人力资本”概念悖论分析

吴宣恭*

近几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界频繁出现了有关劳动者拥有“人力资本”的论述,其中有的旨在强调人力以及人力的培育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张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并使劳动者得到相应的合理报酬。这些观点都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意义。但是,就经济学理论的严谨性和科学性而言,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却是一个背离马克思主义资本理论,沿袭西方的庸俗资本观,并错误地将其嫁接到我国经济学的悖谬概念。

在中国,宣传劳动者“人力资本”概念的学者把人力当作资本,其基本根据是,人力能够自我增殖,可以获得或分享剩余,具有同其他资本一样的特征。本文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质疑这种论据。拟先从资本与劳动力的本质关系去辨析资本范畴,分析劳动力与资本的对立关系,然后指出劳动力或人力根本不可能转化为劳动者的“人力资本”^①,进而论证这一概念的悖谬性。

一、从经济关系的本质去把握资本范畴

要正确判断劳动力是不是、能不能成为资本,首先应全面把握资本的本质,分析劳动力与资本究竟存在什么关系。资本不是物,而是特定

* 吴宣恭: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人力资本”理论的倡导者舒尔茨不区分劳动力和人力,认为人力资本是“体现于劳动者身上,通过投资形式并由劳动者的知识、技能和体力所构成的资本”,甚至还将“影响一个人的寿命、力量强度、耐久力、精力和生命力”的医疗保健费用也当作人力资本五大投资之一。但我国也有人主张二者的范围有所不同,本文暂不分析这些不同的意见,将二者作为相同概念使用。

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生产关系，一种过程。要真正认识资本的本质，不能笼统地说它能够带来“剩余”，而且还要明确，这“剩余”是什么？它是怎样产生的？源泉是什么？由谁创造，归谁所得？体现了什么样的经济关系？产生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1. 资本只能靠占有雇佣劳动者的无酬劳动使自己增殖，无酬劳动是产生“剩余”的唯一和真正的源泉。

马克思说：资本的“实质在于活劳动是替积累起来的劳动充当保存自己并增加其交换价值的手段”^①。“一切剩余价值，不论它后来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哪种特殊形式上结晶起来，实质上都是无酬劳动时间的化身。资本自行增殖的秘密归结为资本对别人的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的支配权。”^②因此，比较确切地说，资本是靠占有劳动者的无酬劳动使自己增殖的价值。离开无酬劳动的占有便没有剩余价值，也就不存在资本。可见，要判断人力能不能成为劳动者的“资本”，关键在于，劳动力能不能得到自身提供的无酬劳动？（有关结论请见后文，但思维逻辑严谨的人从问题本身已不难得出答案。）

2. 资本必须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前提。

资本之所以能够占有无酬劳动，使自己增殖，关键在于它购买到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使用能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只能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劳动和生产，维持生活。劳动力出卖以后就归资本家支配和使用，劳动创造的全部价值只能归资本家所得。这个价值大于劳动力的价值，其余额就是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购买是这样一种购买契约，按照这个契约，提供的劳动量，一定要大于补偿劳动力价格即工资所必需的量，也就是，一定要提供剩余劳动，——这是预付价值资本化或者说剩余价值生产的根本条件”^③。

恩格斯在评价马克思学说的伟大意义时指出，他“研究了货币向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8—48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11页。

^③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本的转化,并证明这种转化是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基础的”^①。“创造资本关系的过程,只能是劳动者和他的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分离的过程”。^②离开劳动力的买卖,离开劳动雇佣关系,就不可能了解剩余价值产生的必要前提和根本条件,也不能正确认识资本的本质。既然如此,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被资本家驱使的劳动力,还能占有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使自身成为资本吗?

除了具有人身自由而一无所有的劳动者这一基本条件和历史前提以外,马克思还提出货币形成资本在数量上的条件。他说:“不是任何一个货币额或价值额都可以转化为资本。相反地,这种转化的前提是单个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手中有一定的最低限额的货币或交换价值”。“单个的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要蜕化为资本家而必须握有的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而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内,也由于它们的特殊的技术条件而各不相同。”^③因此,即使劳动者不是穷得“一无所有”,绝大部分也不可能成为资本家,而由于大生产对个体生产的排挤以及行业门槛的限制,他们连独立进行生产的可能性也不大,最终不得不走上被雇佣之路。这些因素客观上补充和强化了预付价值资本化的根本条件。

即使人力所有者具备独立生产的必需条件,出于投入和收益的比较,他也可能选择被雇佣的道路。这样,他与资本结成关系时仍然只是作为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劳动力所有者,所得到的仅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比起一无所有的人,他顶多在被雇佣时多几分讨价还价的筹码,仍然不是资本的所有者,无法成为“人力资本”家。

总之,“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④,以劳动力的买卖为根本条件。以此判断人力能否成为资本,就绕不过一个无法解决的矛盾,即如果人们想要成为资本的主体,就必须购买劳动力,支配、使用和剥削劳动力,但劳动力的所有者不可能购买自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2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6、358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82页。

己，剥削自己。这就是说，人力的所有者不可能成为自己的资本家，人力不可能成为资本。

3. 资本是使用劳动力产生剩余价值后才实现转化的。

马克思指出：“在现实的运动中，资本并不是在流通过程中，而只是在生产过程中，在剥削劳动力的过程中，才作为资本存在。”^① 他还说：“只要劳动力在市场上流通，它就不是资本，不是商品资本的形式。劳动力根本不是资本；工人不是资本家，虽然他把一种商品即他自己的皮带到市场上去。只有在劳动力已经出卖，并入生产过程之后，就是说，只有在它不再作为商品流通之后，它才成为生产资本的组成部分：作为剩余价值的源泉”。^②

资本家花钱购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得到这些要素的支配权和使用权，自然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人，享有使用这些要素的全部成果。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它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指挥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二是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正是在消费劳动力、剥削劳动力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资本的自我增殖，体现出资本的功能和本质。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资本家的意志，消费劳动力、剥削劳动力的是资本家，概言之，资本是资本家所有的。劳动者则是被驱使、被剥削的对象，处于无权的被动的地位，根本不是实施资本权能、获取资本收益的主体。如果说人力可以成为资本，那只能在人力被他人消费时才得以实现，但是，这时人力创造的产品和价值已经不归人力所有者所得了。可见，所谓被他人消费的人力能够使自身的价值自行增大并转化成为人力所有者的资本，显然是个悖论。

二、从资本的运动中理解劳动力与资本的矛盾

1. 从商品化过程看劳动力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4页。

^②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31页。

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丧失独立进行生产的可能,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能够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的能力,对劳动者已经失去实际意义了,他只能将劳动力让渡给资本家去使用。然而,在一般的商品买卖中,卖者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就不得不放弃商品的使用价值,他在交易之后再也无权使用已经卖出的商品和享有使用该商品所得到的利益。根据这个商品交换的“永恒规律”,劳动者出卖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后,就得让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无权获得劳动创造的商品和剩余价值。因此,劳动力商品的二重性决定了:它不可能成为劳动者的“人力资本”。马克思多次指出:“资本只有同非资本,同资本的否定相联系,才发生交换,或者说才存在于资本这种规定性上,它只有同资本的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马克思在撰写此文时尚未完全确立劳动力范畴,这里所提的劳动应理解为劳动力)“资本只有把劳动当作非资本,当作单纯的使用价值,才使自己成为资本。”^①

2. 从资本运动过程看资本和劳动的真实关系。

资本不仅是一种关系,也是一个过程,“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它是在运动中发挥作用并体现出资本特征的。资本依靠对劳动力的支配,使它与别的生产要素相结合而发挥作用,产生剩余价值,从而实现自身的功能。这种关系以及人力要素和物质要素的地位和作用,从资本循环与周转的过程明白地显现出来。在流通中,只要劳动力没有被出卖,它就处在商品阶段,是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要素,根本不会成为资本的组成部分。这时,它还不是资本。马克思指出:“G—A,劳动力的购买,决不是资本形态变化的交错,因为劳动力固然是工人的商品,但只有卖给了资本家,才变为资本。”^②就是说,当劳动者还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时,它只是等待出售的商品,是潜在的生产要素,不能成为资本。“在现实的运动中,资本并不是在流通过程中,而只是在生产过程中,在剥削劳动力的过程中,才作为资本存在。”^③但是,一旦劳动力被出卖而进入生产过程…P…,它就并入买者的资本,作为“生产资本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1、248页。

②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页。

③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4页。

个器官”发挥作用。生产过程是资本各个要素融合在一起发酵、进行增殖的过程，这个过程及其结果都属于资本家所有，劳动者的人力已经像皮一样交给资本家去鞣了，还可能独立化出来成为“资本”吗？

3. 从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看资本与劳动力的对立和统一关系。

一方面，资本和劳动力在地位和利益上存在对立。因为，“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发展成为对劳动，即对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或工人本身的指挥权。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监督工人有规则地并以应有的强度工作。其次，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①。在这里，劳动者是被资本支配、剥削的对象，劳动者创造的产品和价值全部被资本家占有。更重要的是，从劳动者身上剥夺去的剩余价值还异化为统治自己的力量。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这种对立关系：“一方是资本，另一方是劳动，两者作为独立的形态互相对立；因而两者也是作为异己的东西互相对立。与资本对立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与劳动对立的资本是他人的资本。”^②“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对象化在其中和借以实现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③。这种对立关系还会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加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劳动条件和劳动产品具有的与工人相独立和相异化的形态，随着机器的发展而发展成为完全的对立”^④。所以，劳动力和资本虽然共处在一起，却各自作为对方的否定物而存在并发生关系。“资本只有作为非劳动，只有在这种对立的系统中，才成为资本”^⑤。所谓劳动者具有自己的“人力资本”的说法，硬是将资本概念加到与其相对立的人力身上，完全是逻辑的混乱。

另一方面，作为资本的要素，劳动力和资本又存在互相依存的关系。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2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59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9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8页。

这首先表现在劳动力对资本存在依附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离开资本就“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①,处于闲置状态,不仅无法发挥自身的作用,还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消失。但它一进入资本主义的劳动过程,就被合并在生产资本之中,无法独立出来了。这种依附性使劳动者不能不处于一种屈从的地位,只能忍受资本的统治,作为企业劳动组织中的一员被迫实现资本的目标。“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② 其次,资本离不开劳动力。它只有攫取劳动力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时才实现其职能,才真正成为资本。离开对劳动力的剥削(或者对劳动者无酬劳动的占有),就不存在资本。“人力资本”理论把人力看成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增殖自己的资本,而不懂资本只能靠剥削人力才存在。正是出于这种对资本关系及其本质的无知,导致概念自身的悖谬。

4. 可变资本不是劳动者的“人力资本”。

国内有的学者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已经具有“人力资本”的思想。其实,他们是将资本家的资本存在于劳动力要素的部分,即可变资本,歪曲为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并把这种谬误强加到马克思身上。马克思一贯主张,劳动力只是一种生产要素,自身并不是资本,只有在它出卖给资本家以后,才根据资本家的意志同生产资料合并在一起,转化为能够运作的资本,成为资本的一种存在形式和表现形式。他说:“只要工人作为劳动力的出卖者和资本家进行交易,他就是自己劳动力的所有者……但是在劳动过程中他们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他们一进入劳动过程,便并入资本。作为协作的人,作为一个工作有机体的肢体,他们本身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因此,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③ 这种资本的特殊存在形式就是可变资本。似乎是为了避免人们的误解和歪曲,马克思在区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时特地指出:“一方的生产资料,另一方的劳动力,不过是原有资本价值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9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709页。

③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6—387页。

在抛弃货币形式而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时所采取的不同的存在形式。”^①就是说,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一样,“只不过是原有资本”,即原本就属于资本家的资本的不同存在形式。在《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更是明白地说:“劳动力一经出卖而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它就同生产资料一样,成了它的买者的生产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②但是,工人“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他人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让渡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占有。……因此,对于工人来说,他的劳动的生产性成了他人的权力”^③。在这种关系下,劳动力已变成资本家所有的资本的一个部分,不归劳动者支配,也不能为劳动者带来任何剩余,对劳动者而言,毫无资本的功能。“劳动对于工人来说不是生产财富的力量,不是致富的手段或活动……只是由于消费劳动,资本在与工人的关系上才是作为资本的资本”^④。可见,企图以马克思关于可变资本的论述充当“人力资本”的理论依据,只能是对马克思的笨拙的歪曲。

5. 分清劳动力、活劳动和物化劳动。

与人力有关的资源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人力自身,即与劳动者不可分离的劳动能力,包括劳动者的体力、智力和技能、素质等。它是潜在的、有待发挥的劳动能力;它的使用就是活劳动或“流动状态”的劳动力。这两种状态的劳动力都不能脱离主体而独立存在。另一类是能够与劳动者分开的其他东西,如技术、设计、发明、专利、产业信息、商誉和其他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东西,它们是劳动之后创造的产品或由其构成的财产,属于凝固化的劳动、物化劳动、死劳动。马克思严格地区分了这些范畴,指出:“昨天发挥了作用的劳动并不是今天发挥作用的劳动。它的价值,加上它创造的剩余价值,现在是作为一种和劳动力本身不同的东西即产品的价值而存在的。”^⑤科学区分这些不同的范畴对正确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42—243页。

②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6—2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5页。

⑤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42页。

理解价值、剩余价值和资本、资本积累、劳动异化等有重要意义。

国内有人以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投资入股当成“人力资本”存在的“证明”。这种意见实际上是混淆了劳动力和物化劳动，把“和劳动力本身不同”、由物化劳动构成，甚至是劳动的异化物、对立物的物质资本乔装充当“人力资本”，如非思维逻辑的差错，就是故意制造混乱，推销伪理论产品。

三、人力不能成为资本

1. 产生“剩余”不能使劳动力成为资本。

主张人力是资本，论据是它能自行增殖，产生剩余，具有资本的特征。这是站不住脚的。劳动力创造剩余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在劳动者独立从事生产的条件下，劳动创造的价值都会大于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物质资料的价值，就是说，它可能产生剩余。而且，由于独立劳动者是全部生产要素以及劳动过程的主人，他可以获得自己创造的全部价值，包括增殖部分。但是，在这种条件下，劳动力只是劳动力，尽管它也可能产生剩余，却不是资本，不能成为“人力资本”。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只要劳动者能为自己积累——只要他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就能做到这一点——，资本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不可能的。为此所必需的雇佣工人阶级还没有。”^①可见，只凭人力能够创造剩余就称之为“人力资本”，是背离经济关系本质的肤浅观点，也是一种理论幻觉。

第二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关系中，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了剩余价值，但是，由于劳动力已经出卖给资本家，劳动者创造的全部价值，包括剩余价值，都归资本家所得，劳动者得到的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在这种条件下，虽然存在着资本，但是，劳动力已经按照资本家的意志，同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成为资本的可变部分，为资本家牟取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79页。

最大限度利润服务。因此，它是资本家的资本，根本不属于雇佣劳动者所有。对此，马克思指出：“如果说，劳动力只有在它的卖者即雇佣工人手中才是商品，那么相反，它只有在它的买者手中，即暂时握有它的使用权的资本家手中，才成为资本。”^①这时，劳动力已不可能脱离其他资本独立存在和发挥作用，不仅失去劳动的自主性，更遑论为劳动者带来剩余价值，怎么可能成为劳动者自己所有的“人力资本”？

可见，主张人力能够成为资本的观点摆脱不了“两难”困境：如果劳动者能够凭借自己的劳力取得剩余，他是独立自主的劳动者，不受别人剥削，就不存在资本关系，他也不能自己雇佣自己，成为自己的资本家，他的人力就不能成为资本。在人力能够创造出剩余价值、成为资本的存在形态时，它已经是资本家占有的资本的组成部分，人力所产生的剩余已经不归人力所有者而归人力购买者所有了，劳动者根本没有条件将自己的人力独立出来作为资本。

2. 劳动力的自然特点使它无法成为劳动者自己的“人力资本”。

(1) 对人身的依附性。劳动力是附着在人身上的一种能力，劳动者是它的天然载体。劳动力不可能离开人身而独立存在，也谈不上对自身载体的支配和剥削。然而，要成为资本，就需要剥削劳动者（或无偿占有劳动者提供的剩余劳动）。因此，人力要转化为资本，只能是自己剥削自己。这显然是前面指出过的悖论。

(2) 时效性。劳动力存在于一定的生命时间，因此，它与物质生产要素不同，是不能储存或积累的。如果它不能及时出卖和使用，就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丧失。这个特点使劳动者始终处于被动的不利的地位，毫无讨价还价的能力。所以，人力不仅不能像货币和其他物资那样，通过积累达到必要的数量，实现资本化，而且还要被迫接受购买者的条件及时出卖，使劳动者处于被支配的处境，无法成为资本的所有者。

(3) 发挥作用的协作性。在资本主义关系中，劳动者只能在日益广泛和细化的协作体系中劳动。但是，协作是由资本家控制的，协作形成的集体生产力及其成果和利益也是资本家所有的。而且，劳动协作还反

^①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